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15號

原告 詹采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廷竣建設有限公司、湯進明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1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85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廖明瑜